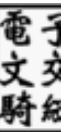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邵泰璋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3
傳真：02-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155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056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有關貴院受理109年度投簡字第396號分割共有物案（南投縣中寮鄉仙鹿段237、238、239、240地號），共有人請求合併分割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10年10月29日投簡明民經109投簡396字第013175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兩宗以上之土地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，或經法院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或破產之登記者，不得合併。」、「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，應以同一地段、地界相連、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（第1項）。前項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抵押權、典權、耕作權等他項權利者，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：（第2項）」分別為土地法施行法第19條之1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所明定；次查土地法施行法78年12月15日增訂第19條之1修正理由：「兩宗以上之土地，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，或經法院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或破產之登記者，合併後其效力僅

及於合併前原土地之範圍，惟於合併後在登記簿上即無從顯示其合併前之情形，如有就合併前之土地拍賣時，拍定人亦無法申辦移轉登記，故明定其不得合併，以利地籍管理。」申請土地合併複丈應符上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「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。」及「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，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，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，得適用前項規定，請求合併分割。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，仍分別分割之。」分別為民法第824條第5項及同條第6項所明定，上開所謂「合併分割」，係指法院得將相鄰數宗不動產分歸各共有人一宗，或將其合併計算後，各按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土地之一部而言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5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該「合併分割」僅為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其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所稱「合併複丈」係屬二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00號判決、100年度台聲字第933號裁定及本部100年3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00050800號函釋參照）。是以，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尚未辦理土地地號範圍合併複丈，似與土地法施行法第19條之1規定無涉。至於分割方法仍應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，由法院斟酌具體個案裁量決定之（謝在全著，民法物權論（上），109年9月修訂7版，第422頁至第431頁參照），非屬登記機關審查範圍。檢附前開本部函釋影本1份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辦理法院囑託分割共有物事件之複丈作業，倘涉「合併分割」應注意上開規定

性質之差異。

正本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50